**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

99.07.05 98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13 99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１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2 高醫院生字第0991104269號函公布

105.03.30 105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4.17 105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06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9.23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27 11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1.24 高醫院生字第1101103869號函頒佈](http://lawdb.kmu.edu.tw/images/3/3d/1091103527.doc)

1.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2. 本系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3. 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1. 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
2. 認定基準：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

2、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含)以上;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異。

1. 考核方法：

1、學業成績佔20%。

2、研究計畫書佔20%。

3、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20%。

4、面試佔40%。

1. 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2. 認定基準：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2、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1. 考核方法：

1、學業成績佔20%。

2、研究計畫書佔20%。

3、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20%。

4、面試佔40%。

1.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2.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
3.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
4.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5.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
6. 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7.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8. 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劃書、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9.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10.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11.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12.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13.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10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1.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2.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3.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逕修讀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學位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7.05 98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8.13 99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１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2 高醫院生字第0991104269號函公布

105.03.30 105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5次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4.17 105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4.26 10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9.06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09.23 110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27 110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1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2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1條  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3條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 | 依簽呈1103600214號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本系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  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1. 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   (一)認定基準：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  2、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含)以上;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異。  (二)考核方法：  1、學業成績佔20%。  2、研究計畫書佔20%。  3、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20%。  4、面試佔40%。   1. 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一)認定基準：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2、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二)考核方法：  1、學業成績佔20%。  2、研究計畫書佔20%。  3、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20%。  4、面試佔40%。 | 第3條  本系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本校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具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及考核方法如下：   1. 應屆畢業學士班：   (一)認定基準：  1、學業成績排名為全班前50%。  2、具有實驗室之實作經驗累計一年(含)以上;並獲實驗指導教師證明其表現優異。  (二)考核方法：  1、學業成績佔20%。  2、研究計畫書佔20%。  3、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20%。  4、面試佔40%。   1. 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一)認定基準：  1、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2、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  (二)考核方法：  1、學業成績佔20%。  2、研究計畫書佔20%。  3、過去之研究成果報告、發表之論文、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佔20%。  4、面試佔40%。 | 1.依母法內容修正  2.認定基準明定為「資格符合以下之一」 |
|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學生之名次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研究所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5條  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以教務處當年度公告之名額為準。 | 本條未修正 |
| 第6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時程辦理。 | 第6條  應屆畢業學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碩士班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七月底前辦理完成。 | 1.依母法內容修正  2.依簽呈1103600214號修正 |
| 第7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劃書、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 第7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1.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申請書格式由教務處制定) 。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附排名）。  三、副教授或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四、研究成果報告、研究計劃書、發表之論文、及參與國內外學會發表資料之佐證證明。 | 依母法內容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本系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研究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10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0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第11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 本條未修正 |
| 第12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12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依母法內容修正  2.依簽呈1103600214號修正 |